

证券代码：831251

证券简称：库马克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根据终止挂牌事项进展，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瑞常、王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

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减去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红（0.2 元/股）。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应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瑞常、王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已联系，同意回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静	582,000	1.0138
2	刘羽	495,000	0.8622
3	宋凯飞	262,500	0.4572
4	程学红	184,801	0.3219
5	葛晓青	73,500	0.128

6	刘立	11,000	0.0192
7	王作安	5,000	0.0087
8	鲁国强	4,000	0.007
9	江尚群	2,517	0.0044
10	谢志颖	2,000	0.0035
11	姒英	2,000	0.0035
12	高欣	1,000	0.0017
13	穆海阳	1,000	0.0017
14	李海颖	1,000	0.0017

2、已联系，未明确表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登荣	57,000	0.0993
2	唐旭春	15,000	0.0261
3	苏红升	1,000	0.0017

3、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孝宪	17,000	0.0296
2	凌伟	14,000	0.0244
3	陶昀	2000	0.0035
4	张莉	2,000	0.0035
5	蒋子尧	1,000	0.0017
6	张云华	1,000	0.0017
7	愿景学城（青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7
8	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7

（二）、回购价格

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减去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红（0.2 元/股）。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应通过快递寄

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的其他内容不做变更。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